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9,115,147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

公司已收到中粮集团通知,中粮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9号),核准豁免中粮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公司339,115,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粮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39,115,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通知,获悉:

驼峰投资将其于2017年3月21日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2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和其于2018年2月2日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合计8,040,250股已于2018年3月19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驼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5,67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本次解除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84,527,200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7%,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发行。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豫02EB”,债券代码“13706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1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7.0%。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6.50元/股。

本公司将关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豫联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8-02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函告,获悉青岛天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岛天晨	是	6,012,600	2018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81%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 计		6,012,600				6.748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1日,青岛天晨持有公司股份8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青岛天晨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022,600股,占青岛天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9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4%。

3、其他情况说明

青岛天晨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天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卫生”)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7 3 0565879.9	宠物食品(鸡肉香蕉蔓越莓片)	外观设计	2017.11.16	10年	第4547270号	中宠卫生
ZL 2017 3 0565856.8	宠物食品(鸡肉奶酪酥脆棒)	外观设计	2017.11.16	10年	第4547735号	中宠卫生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1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诺华,证券代码:603538)自2018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8-3-8)》(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于2018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并严格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12、2018-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地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可能涉及需要取得浙江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复及同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0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化”、“公司”)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拟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波先生持有。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

2、埃斯顿自动化持股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

3、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人吴波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等自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登记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埃斯顿自动化股份;同时,吴波先生作为埃斯顿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将继续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的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	0.00%
吴波	–	0.00%	135,000,000	16.10%
合计	135,000,000	16.10%	135,000,000	16.10%

上述股份转让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派雷斯特	297,000,000	35.42%	0.00%	35.42%	297,000,000	35.42%	0.00%	35.42%
埃斯顿投资	108,000,000	12.88%	0.00%	12.88%	108,000,000	12.88%	0.00%	12.88%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0.00%	16.10%	–	0.00%	0.00%	0.00%
小计	540,000,000	64.40%	0.00%	64.40%	405,000,000	48.30%	0.00%	48.30%
吴波	–	0.00%	54.54%	54.54%	102,100,000	16.10%	38.44%	54.54%

注:吴波先生分别持有派雷斯特96.89%股权、埃斯顿控股100%股权、埃斯顿投资32%股权。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HZ****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L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编号	157490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投资埃斯顿自动化之外未有其他投资项目,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吴波,持股比例100%
通信地址	HZ****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L

(二)受让方

姓名	吴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2***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埃斯顿控股

受让方:吴波

2、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埃斯顿控股同意将所持埃斯顿自动化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9.5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价款为:1,285,200,000元)转让给吴波;吴波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份。

(2)由于吴波目前暂时没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埃斯顿控股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吴波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埃斯顿控股。

3、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本协议自埃斯顿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吴波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后,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埃斯顿自动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相应权益属吴波所有,埃斯顿控股应配合吴波办理相关手续,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埃斯顿控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埃斯顿自动化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埃斯顿控股等额补偿给吴波。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埃斯顿自动化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拟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波先生持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人吴波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等自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登记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埃斯顿自动化股份;同时,吴波先生作为埃斯顿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将继续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五、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埃斯顿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埃斯顿控股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埃斯顿

股票代码:002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HZ****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L

通讯地址:HZ****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L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8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斯顿自动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埃斯顿自动化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埃斯顿控股	指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ESTUN HOLDING LIMITED),埃斯顿自动化股东之一,注册于香港
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自动化之控股股东
埃斯顿投资	指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埃斯顿自动化股东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埃斯顿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所持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吴波	指	埃斯顿自动化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HZ****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L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编号	157490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投资埃斯顿自动化之外未有其他投资项目,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吴波,持股比例100%
通信地址	HZ****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吴波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是
吴侃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埃斯顿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埃斯顿自动化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拟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波先生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人吴波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等自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登记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埃斯顿自动化股份;同时,吴波先生作为埃斯顿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将继续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埃斯顿自动化权益的增加或减少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波先生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埃斯顿自动化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占本报告书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	0.00%
吴波	–	0.00%	135,000,000	16.10%
合计	135,000,000	16.10%	135,000,000	16.10%

说明:

1、上述股份转让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派雷斯特	297,000,000	35.42%	0.00%	35.42%	297,000,000	35.42%	0.00%	35.42%
埃斯顿投资	108,000,000	12.88%	0.00%	12.88%	108,000,000	12.88%	0.00%	12.88%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0.00%	16.10%	–	0.00%	0.00%	0.00%
小计	540,000,000	64.40%	0.00%	64.40%	405,000,000	48.30%	0.00%	48.30%
吴波	–	0.00%	54.54%	54.54%	102,100,000	16.10%	38.44%	54.54%

注:吴波先生分别持有派雷斯特96.89%股权、埃斯顿控股100%股权、埃斯顿投资32%股权。

2、自2016年9月26日最近一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后,至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埃斯顿自动化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等事项,导致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比例由16.31%被动减少至16.1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75,792,335股。

(2)2017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792,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6月7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7,377,005股。

(3)2017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836,977,005股。

(4)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6,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836,090,805股。

(5)2018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838,490,805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埃斯顿控股

受让方:吴波

2、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埃斯顿控股同意将所持埃斯顿自动化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9.5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价款为:1,285,200,000元)转让给吴波;吴波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份。

(2)由于吴波目前暂时没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埃斯顿控股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吴波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埃斯顿控股。

3、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本协议自埃斯顿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吴波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后,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埃斯顿自动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相应权益属吴波所有,埃斯顿控股应配合吴波办理相关手续,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埃斯顿控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埃斯顿自动化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埃斯顿控股等额补偿给吴波。

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埃斯顿控股拟转让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占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出让人在埃斯顿自动化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埃斯顿自动化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 波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址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155号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135,000,000股 持股比例:1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135,000,00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1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埃斯顿控股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埃斯顿自动化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 波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埃斯顿

股票代码:002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波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8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埃斯顿自动化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波	指	埃斯顿自动化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埃斯顿控股	指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ESTUN HOLDING LIMITED),埃斯顿自动化股东之一,注册于香港
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自动化之控股股东
埃斯顿投资	指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埃斯顿自动化股东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埃斯顿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所持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2***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波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埃斯顿自动化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拟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